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22日起,中信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5200、C类代码:005201)。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同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中信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军
离任原因	另有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执行总裁。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9年8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4,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934)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关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任职日期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何龙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29	2018-08-24
	161610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8-23	–
	006084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军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世磊,杨林耘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军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8-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注销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军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君,杨林耘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军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8-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注销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22日起暂停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6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4,650,000	2017-08-21	2019-08-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
		1,000,000	2018-02-22			0.69%
		3,000,000	2018-06-21			2.07%
		1,400,000	2018-06-22			0.97%
		4,480,000	2018-08-06			3.10%
合计		14,530,000	——	——	——	1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0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10.66%,其中锁定股数108,504,000股。

截至2019年8月20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05,667,8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04%,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截至2019年8月20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19,752,2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65%,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625,42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蔡晓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27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9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8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止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1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止2019年8月16日,公司股东总数34051户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4918156	13.19
2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20813403	5.00
3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082	4.85
4	沈军	14765000	3.55
5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20000	1.66
6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95278	1.63
7	张琦	4729348	1.14
8	唐建柏	4000000	0.96
9	周徽	3454156	0.83
1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3205200	0.77

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4918156	13.19
2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20813403	5.00
3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082	4.85
4	沈军	14765000	3.55
5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20000	1.66
6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95278	1.63
7	张琦	4729348	1.14
8	唐建柏	4000000	0.96
9	周徽	3454156	0.83
1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3205200	0.77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进行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租赁交易。

●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通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中建投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6,800万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投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1、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物:公司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

4、租赁期限:36个月;

5、租赁利率:随行就市;

6、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1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910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23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的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及其持公司股份22,0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的股东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东清")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4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UCP、杭州海东清均为公司董事Xiang Li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85,230,788	5.11%	非公开发行股份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22,051,000	1.32%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107,281,788	6.43%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34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信邦制药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UCP及杭州海东清在认购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UCP及杭州海东清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UCP及杭州海东清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77,458股,发行价格为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9,999,999.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34,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199,99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

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7月2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年8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修订版)。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4月8日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2)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用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2016年4月,原存放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分别划转至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必康新沂在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90188000185250,截至2016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13亿元。

必康新沂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9899991010003001974(为了资金保值增值,已将资金转入通知存款账户,账号为739899999600003000142),截至2016年4月13日,该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985,548,863.18元。

(3)为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将存放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999,520,193.10元(包括3月20日结转利息617,135.11元)转至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已经完成江苏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于2018年3月28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中德证券于2018年8月17日与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为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32,169.88元(包括8月16日结转利息6,329.43元)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已经完成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书》,原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与中德证券、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出及实际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使用	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累计支付手续费	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其他	本期累计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174,719.20	0.00	0.00	0.00	275.45	100.00	0.00	175,094.65
合计	174,719.20	0.00	0.00	0.00	275.45	100.00	0.00	175,094.65

注:"其他"项为: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号:463768053466)长时间未使用,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有可能转为非正常户,为保障该账户正常公司从一般户转入100元。

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63768053466	募集资金专户	134,534.01	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划转后,后续结存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0290188000207324	募集资金专户	25,245.8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42030	募集资金专户	15,314.82	活期存款
合计	—	—	—	175,094.65	—

三、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康新沂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76,347,767.21元。

2、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必康新沂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19,481,764.3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3、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革新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8月31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革新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8月31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结项要求等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期限延期至2019年7月31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生产线继续延期或终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结项要求等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并终止部分生产线,终止事项涉及募投项目变更,该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4、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1,1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项目主办人。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项目主办人。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归还200万元至超额募集资金账户,仍有2,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前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及项目主办人。

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5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相应扩充、优化,以及商业连锁布局不断加强,使得公司短期内对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

2、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